

漯河市源汇区民政局

关于公开源汇区民政局信用承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二级机构：

为做好我区营商环境体系建设工作，结合我局自身工作职能，现将区民政局信用承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详见附件）公布如下，请遵照执行。



漯河市源汇区民政局信用承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具体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1	民办非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二)登记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人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书面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经营范围和活动地域、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证明；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前，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社会事务管理股	
2	行政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 社会团体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名称、住所、(二)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三)会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四)民主的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五)负责人的条件和产生、罢免、变更程序；(六)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七)章程的修改程序；(八)终止程序和终止资产的处理；(九)应当由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社会事务管理股	
3	行政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一、《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三)有固定的住所；(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10万元以上的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社会事务管理股	
4	行政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 (先租后协议办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的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证明”。第十二条 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事务管理股	

5 行政 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六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社会事务管理股
6 行政 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申请注销登记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的，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书面说明；（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三）清算组织提出的清算报告；（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五）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和财务凭证；（六）登记管理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7 行政 许可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许可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修改，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由登记管理机关受理的，申请人应将申请书交登记管理机关；由登记管理机关转交的，申请人应将申请书交受转交的登记管理机关；（二）业务章程的原始记载，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四）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五）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项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
8 行政 许可	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 禁止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准予公开募捐资格认定；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公开募捐资格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9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由业务主管单位市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材料; (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 (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 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
10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由业务主管单位市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材料; (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 (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 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民政部、公安部令〔2000〕20号)第四条第三项民办非企业单位因变更登记、印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损坏等原因需要更换印章时,应到登记管理机关交回原印章,按本规定程序重新刻制。
11	行政许可 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审批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225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化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12	行政 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	<p>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p> <p>三、登记管理机关对变更登记的理由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准予变更登记；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变更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登记管理机关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后，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p> <p>、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外，还须提交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p> <p>、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p>	社会事务管理股
13	行政 许可 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 变更登记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申请登记的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证明”。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社会事务管理股
14	行政 许可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 更登记	<p>一、《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因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p>	社会事务管理股
15	行政 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 管单位变更登记	<p>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p> <p>三、登记管理机关对变更登记的理由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准予变更登记；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变更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登记管理机关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后，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p> <p>、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p> <p>、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p>	社会事务管理股

16 行政 许可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 (凭产权证办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证明”。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事务管理股
17 行政 许可	社会团体业务范围变更 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证明”。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事务管理股
18 行政 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或合议协议的，应当报原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报请核准时，应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章程或合伙协议的修改说明及修改后的章程或合伙协议；（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三）章程或合伙协议的有关文件材料。”	社会事务管理股
19 行政 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旨和 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二条：“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人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书面授权他人代为签署，并附决定变更的理由，并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书面授权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的文件；（二）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处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社会事务管理股

20	行政 许可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訂）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二十二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社会事务管理股
21	行政 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住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社会事务管理股
22	行政 许可 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	一、《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訂）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申请变更登记。 二、《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印章，如因单位撤销、名称改变或换用新印章而停止使用时，应及时送交印制发机关封存或销毁，或者按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的规定处理。	社会事务管理股
23	行政 许可 建设营业堂审批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源江区殡葬管理所
24	行政 许可 建设殡仪服务站审批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源江区殡葬管理所

<p>一、《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第六条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如下:</p> <p>(一)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办理。(二)国内外著名的或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山脉、河流、湖泊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三)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以上的山涉及岛屿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和边界线,由国务院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四)在边界条约和议定书中,对国际公有领地实体名称和居民地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五)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在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六)城镇街道名称,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审批。(七)其他地名,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八)地名的命名、更名,可以交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的单位承办,也可交其他部门承办。其他部门承办的,应在征求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单位的意见后报批。</p>	<p>二、《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第十一条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下列程序和权限审批:</p> <p>(一)省内涉及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省民政部门提出意见,经省民政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拟具县(区)级民政部门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报省民政部门审批。第十二条居民地名称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有关省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辖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民政部门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报省民政部门审批。</p>	<p>第十三条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办理。第十四条居民地名称的命名、更名,经村民会议或者居民会议讨论通过后,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第十五条居民地名称的命名、更名,由所在省辖市、县(市)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由所在省辖市、县(市)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民政部门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报省民政部门审批。</p>	<p>第十六条专业设施名称的命名、更名,由专业设施的管理单位向其专业主管部提出申请,征得所在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审批。第十七条纪念地和旅游地名称的命名、更名,由纪念地和旅游地的管理单位向其专业主管部提出申请,征得所在地民政部门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审批。第十八条宾馆、饭店、写字楼、商店、饮食店、旅社、娱乐场所的命名、更名,由其产权人或者经营者拟具名称向所在省辖市、县(市)民政部门备案。第十九条重要地名的命名、更名应当征求社会公众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会。第二十条因自然灾害、行政区划调整和城乡建设等原因消失的地名,应当按照《地名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程序和权限予以销名。第二十一条地名的命名、更名,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和权限审批:(一)产业聚集区、工业区、开发区、保税区、保税区、油田、农区、林区、港区、矿区等专业区的命名、更名,由专业区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所在省辖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民政部门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报省民政部门审批;(二)省辖市所辖城区新区的命名、更名,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民政部门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p>
25	行政地名命名、更名、登记 审批(县级)	行政审批 许可	社会事务管理股